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海波女士的书面辞呈。周海波女士因任职岗位相关规范要求,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海波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海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海波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亿元(或等额货币)设立子公司润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国际"),公司持有润建国际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注册工作,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润建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j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港币1亿元

股东信息	出资额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1亿元

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润建国际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与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艾睿思")及其全部股东,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6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建同与郑志刚、曹安俭及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泰禾光电、吴建同分别投资600.00万元、40.00万元对安徽艾睿思进行增资(其中235.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安徽艾睿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35.20万元,泰禾光电、吴建同占安徽艾睿思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0.00%、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对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安徽艾睿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TEC71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A210室

5、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6、注册资本:柒佰叁拾伍万贰仟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7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7月07日至2067年07月06日

9、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领域软件、硬件、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023,144.15 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40,000.00	2019/1/11	税收返还
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9/1/17	财政奖励补助
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9,704.84	2019/1/31	稳岗补贴
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0	政府奖励补贴
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2,194.14	2019/3/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3,897.66	2019/3/26	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8	服务业企业贡献奖补助
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9/5/15	财政奖励补助
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70,179.16	2019/5/20	失业中心-稳岗津贴
1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378,380.00	2019/6/11	合作协议-纳税返还
11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315.06	2019/6/27	车船税返还
12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310.41	2019/6/27	车船税返还
1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7,871,162.88	2019/6/27	财政奖励补助
14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734,000.00	2019/7/1	税收返还
1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15	厦门市年度促进商贸业转型发展扶持政策扶持奖励补助金
	合计	12,023,144.15	——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方式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3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5日,鱼跃科技已将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1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21.59%),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鱼跃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4,510,1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2%,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90.00万股,占鱼跃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2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4CDAW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6、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7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他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1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一汽富维流通股97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完成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一汽富维25,382,854股,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公司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12日、1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76,560股,持股比例由4.81%变为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五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CDAW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他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志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孙静波	女	董 事 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谷金峰	男	董 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郑江天	男	董 事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肖 寒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奥股份",股票代码:000030)17.92%股权,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富奥股份27.95%股权,是富奥股份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而增持一汽富维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有进一步增持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取得一汽富维无限售流通股24,406,294股,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4.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1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一汽富维流通股97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完成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一汽富维25,382,854股,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 7月12日 7月15日	流通股	976,560	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2019年7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	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24,406,294股 持股比例:4.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增加976,560股 变动比例:增加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2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3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本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融创地产或其指定方(合称"融创地产")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瓯瓯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瓯瓯实业")和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玛宝公司")的股权及相应权益,交易价款为6,704,702,708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如项目条件发生变化,交易价款存在调减的风险;2)如项目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3)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基于双方共同的优良品牌、品质追求和开发理念,为更好地发挥新湖在长三角丰富优质的资源储备和融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双方拟在项目开拓、联合开发、营销体系、物业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实现共赢。公司及新湖地产与融创地产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向融创地产转让瓯瓯实业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1")及其对应的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隆恒公司")、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启仁公司")的100%权益;分步实施并最终完成转让玛宝公司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2");平价转让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全部债权(简称"目标债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6,704,702,708元,其中目标股权1交易价款为500,000,000元,目标股权2交易价款为377,702,708元,目标债权交易价款为5,827,000,000元。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C座6层6-099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融创地产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1918)。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35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创地产总资产6928.50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580.94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83.12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56亿元。

融创地产及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股权1的基本情况

1、瓯瓯实业系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由新湖中宝和新湖地产分别持股85%、15%,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01-15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俊波;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瓯瓯实业于2019年7月成为隆恒公司和启仁公司100%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隆恒公司系瓯瓯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8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隆恒公司持有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15个地块,合计占地面积65.68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154.8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主要为住宅等。

3、启仁公司系本瓯瓯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屋租赁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拆除服务,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启仁公司持有启东市圆陀角度假区4个地块,合计占地面积30.74万平方米,可售住宅计容建筑面积52.1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二)目标股权2的基本情况

玛宝公司系新湖地产全资子公司,由新湖地产持股100%,注册地:广中路40号C-12室;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玛宝公司持有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36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主要为住宅等。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1、目标股权1: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瓯瓯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1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瓯瓯实业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470,299.44万元,总负债471,131.75万元,净资产-832.3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11万元;瓯瓯实业母公司总资产4531.20万元,总负债5000万元,净资产-468.80万元。

2、目标股权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12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玛宝公司总资产452,841.87万元,总负债438,908.57万元,净资产13,933.3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9.68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目标股权1

(1)具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浙江瓯瓯实业有限公司为平台开展项目合作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5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评估对象为玛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玛宝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玛宝房地产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2,玛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9,701,817.24元,与账面价值139,333,067.16元相比,评估增值270,368,750.08元,增值率为194.04%。

(3)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524,518,340.26	4,794,817,077.74	270,298,737.48	5.97
二、非流动资产	3,900,397.01	3,970,409.61	70,012.60	1.80
其中:固定资产	2,797,671.11	2,866,760.00	69,088.89	2.47
无形资产	19,596.29	20,520.00	923.71	4.71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9,596.29	20,520.00	923.71	4.71
长期待摊费用	1,027,129.61	1,027,12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0	56,000.00		
资产总计	4,528,418,737.27	4,798,787,487.35	270,368,750.08	5.97
三、流动负债	1,274,515,670.11	1,274,515,670.11		
四、非流动负债	3,114,570,000.00	3,114,570,000.00		
负债合计	4,389,085,670.11	4,389,085,670.1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33,067.16	409,701,817.24	270,368,750.08	194.04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开发项目评估增值,从而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3、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1交易价款为500,000,000元,目标股权2交易价款为377,702,708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本公司向融创地产转让瓯瓯实业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1")及其对应的隆恒公司、启仁公司的100%权益,其中新湖中宝向融创地产转让76.6%股权、新湖地产向融创地产转让13.5%股权。转让完成后,虽然本公司仍持有目标公司9.9%的股权(简称"保留股权1"),但不享有隆恒公司及隆恒项目、启仁公司及启仁项目的任何权益(目标公司9.9%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部分除外)。

2、新湖地产向融创地产分步实施并最终完成转让玛宝公司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2"),但是,目标股权2对应的除保留权益及玛宝公司9.9%股权(简称"保留股权2")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外的玛宝公司及玛宝项目的全部权益于第一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的当天全部转让于融创地产。

3、在管理权移交日前,本公司对瓯瓯实业、隆恒公司、启仁公司及玛宝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为582,700万元(简称"目标债权"),该目标债权平价转让给融创地产。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6,704,702,708元,其中目标股权1交易价款为500,000,000元,目标股权2交易价款为377,702,708元,目标债权交易价款为5,827,000,000元。

5、应调减本次交易价款的相关情形主要有:

(1)如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则将根据未披露的负债金额或对外担保金额直接等额调减交易价款。

(2)如本公司未能在管理权移交时向融创地产提供符合约定的等额税务凭证,则应当按照税务凭证金额差异的50%进行相应的调减。

(3)如出现未能实现玛宝项目的土地及规划指标、因管理权移交日前的事实或情况导致目标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超过2个月未能解决、政府主管部门收回目标项目所涉任何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建筑高度存在最低高度政府限制等情形,应调减相应的交易价款。

(二)支付安排

1、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工作日内,融创地产向本公司支付定金3亿元。

2、第一笔付款:在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支付至交易价款的15%,即100,570万元。

3、第二笔付款:在满足完成管理权移交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15%,即100,570万元。

4、第三笔付款:在满足完成股权交割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2019年12月2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25%,即167,617万元。

5、第四笔付款:在满足股权完全交割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35%,即234,664万元。

6、第五笔付款:在满足1-4笔付款条件、目标项目配套建设等事项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2年内支付交易价款17,049.2708万元。

7、第六笔付款:融创地产应于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3年内支付交易价款50,000万。

(三)有关保留权益的特别安排

1、在隆恒项目、启仁项目中可售住宅销售合同额实现80%以上或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未在10个工作日予以纠正时,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将保留股权1转让给融创地产(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对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通过持有保留股权2享有保留权益,未经融创地产同意,本公司不得对保留股权2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保留权益是指:

如均实现目中可售住宅最终实现的平均售价超过12万元/平方米,则双方应以玛宝项目的实际完全成本为基础计算可售住宅中超额售价部分所对应的税后净利润,该超额利润的50%由本公司享有。

3、在玛宝项目中可售住宅销售合同额实现90%以上时,双方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模拟清算,模拟清算完成后,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将保留股权2转让给融创地产(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对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时促使玛宝项目向本公司支付保留权益所对应的收益。

(四)主要违约责任

1、如融创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每延期一日,需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纠正之日止。

2、当交易价款调整情形触发时,如本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融创地产支付款项,则每延期一日,本公司应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融创地产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纠正之日止。

3、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本公司未披露或披露不实,则本公司应当向融创地产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且支付实际损失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公司违反或未按期限完成项目相关的开发状态、拆迁进度、产证取得等相关的承诺事项,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所涉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回购价款以分摊方式为基础,同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按10%/年计收占用费。

5、本协议签署后如融创地产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第一笔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融创地产赔偿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责任。

6、本协议签署后如融创地产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则本公司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本公司应向融创地产返还其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同时,融创地产应将已完成交割的目标股权1、目标股权2过户给本公司,如因融创地产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外的不合理债务导致的损失,则融创地产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担保事项

玛宝公司应在2019年12月25日前解除新湖地产及其关联方为玛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玛宝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则新湖中宝同意额外宽限3个月期限。如新湖地产及其关联方承担了前述担保责任,则玛宝公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该事项涉及交易过渡期间的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3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双方共同的优良品牌、品质追求和开发理念,为更好地发挥新湖在长三角丰富优质的资源储备和融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而实施的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实现互利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开发进度,加速资产周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5亿元,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